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现将有关案件进展披露如下:

序号	被告/原告	原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元,不含诉讼费)	诉讼/仲裁	进展	判决/调解/和解情况
1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2,832元及利息	【胜诉】	【胜诉】	/
2	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亿金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7,476.50元及利息	【胜诉】	【胜诉】	/
3	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慈溪市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6,000元及利息	【胜诉】	【胜诉】	/
4	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瑞福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5,536,000元及利息	【胜诉】	【胜诉】	/
5	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受理其破产清算案件	本公司完成债权申报893,226万元【胜诉】			

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94.6%,间接持股5.4%)。注1:(一)一审原告: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福”)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佰瑞福请求判令菲达科技支付拖欠借款人民币2,042,832元并支付违约金289,605元等。菲达科技向法院提起诉讼,因佰瑞福提供资产清单后且质量不合格,请求解除借款合同并赔偿菲达科技损失3,728,776元,违约金658,902.6元(暂定)。(二)二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2:(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审上诉受理时间:2020年4月诉讼请求:判令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上诉或依法改判;3.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3:(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4:(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5:(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6:(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7:(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8:(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9:(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10:(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11:(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12:(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13:(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14:(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15:(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注16:(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108民初4983号《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菲达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佰瑞福货款2,042,832元,并按银行利率4.75%支付自2019年08月12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佰瑞福其余诉讼请求;3.驳回菲达科技反诉诉讼请求;4.佰瑞福负担案件受理费9006元,菲达科技负担案件受理费11,92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9,671元。

改判上诉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给付上诉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96,012.50元;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注1:(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1,060元,由原告负担。

注2:(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3:(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4:(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5:(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6:(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7:(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8:(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9:(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10:(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11:(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12:(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13:(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14:(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15:(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16:(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17:(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注18:(一)一审原告:菲达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被告:上诉人:菲达环保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菲达环保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本案诉讼基本情况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一审判决:2020年5月,法院出具(2019)浙0282民初121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3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欢乐购”)接受金融机构总不超过90,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其他担保条件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事项概述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康”)接受金融机构总不超过96,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笔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其他担保条件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担保事项概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的担保。在担保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宁波欢乐购”、“重庆康康”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经授权的150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1,296,000	100%	97.65%	80,000	11.5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康康置业有限公司	96,000	100%	95.99%	65,000	9.69%	1,341,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被担保对象:1.公司名称: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2.成立日期:2020年1月5日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4.法定代表人:伍正芳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场开发;自有房屋、机械设施租赁;物业管理。6.关联情况: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100%的股权。

7.关联情况:“宁波欢乐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8、“宁波欢乐购”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0-017

中南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诉讼所处阶段:已申请执行,并收到受理通知书。●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控股子公司湖南出版传媒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融”)为案件当事人,执行申请人。

●申请执行的情况:本次申请执行涉及湖南财融为被告本案1亿元及相应利息。●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已就本案于2020年1月17日与两被告即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财务公司”)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签署《调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且上述三方已签收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就此诉讼的(2019)湘01民初33661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

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本案被告按《民事调解书》的规定支付了该《民事调解书》规定的第1.2.3.4笔款项;截至本次申请执行前,本案被告合计已付清债务本金2亿元,相关利息428万元及相关费用1979650元;本案申请执行涉及的涉案金额《民事调解书》项下的最后一笔款项,即债务本金1亿元及相关利息。

2020年6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在通过法院执行程序尽快将本案项下的剩余债务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新华联财务公司2笔未结款项,由新华联财务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同非借款事项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清偿义务,以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由新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新华联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4)。其中,新华联财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支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567元。

二、调解的基本情况因原告与被告双方拖欠湖南财融财务公司非借款款项2亿元,2019年12月,湖南出版财务公司作为原告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新华联财务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同非借款事项借款本金和